

# 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規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總則

一、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二、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招致訓練獎勵等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發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廳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因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申請，應得原服務機關轉職之意。

第十三條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申請，應得原服務機關轉職之意。

第十四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 二、自行開業者。

-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 七、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 八、奉令徵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徵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 九、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 十、被徵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 十一、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滬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 十二、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 十三、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除依考績獎勵法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整備暫行條例處罰之。

- 十五、本條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函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並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一、亞東司

二、華西司

三、歐洲司

四、美洲司

五、條約司

六、情報司

七、禮賓司

八、總務司

九、司

十、司

十一、司

十二、司

十三、司

十四、司

十五、司

十六、司

十七、司

十八、司

十九、司

二十、司

二十一、司

二十二、司

前項名譽權利屬於日本泰國者由亞東司掌理之關於英國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各國者由華西司掌管之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者由歐洲司掌理之關於美洲各國者由美洲司掌理之

# 國民政府公報

公規

渝字第五八六號

四

## 第八條 條約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中央各部會對外特殊協定及重要合同事項

## 第九條 情報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 第十條 禮賓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駐外及各國駐華使節之徵詢同意及遞交國書事項
- 二、關於各國駐華使領館之設置變更及使領人員到任離任事項
- 三、關於國際間勳章之頒給收受及其他餽贈事項
- 四、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五、關於國際慶弔事項
- 六、關於護照簽證事項

##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所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庶務暨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該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秘書六人至九人分掌該務並委派於外交官會議及實紀處並委宣交辦等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核閱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掌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暫任甚餘秘書並委任專員委任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人事處處長一人暫任依人事管理類列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總管全處本法規定之職務任人員及雇員名額由財政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業務上之需要另設用事門六人至十人雇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農務規程以該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茲制定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自鹿溝變起，抗戰軍興，我戰區黨部志士奮國捐軀者，所在多有，前經調查事實明令褒揚，茲經據陳報尚有各省市縣及鐵路黨工作人員程景光、張子善、陳虛白、趙志忠、張世勤、呂祖謨、王夢筆、齊學文、魏宗漢、張儲伍、劉松壽、高翔、劉春鈞、袁興周、趙善達、朱璋、崔政興、田炳奇、朱鳳五、李耀庭、焦玉成、蔚容中、張英澤、顧徵園、冷澤堂、柳克勤、白慶侯、顏笑泰、趙進鑑、華毅忠、全國焯、傅澤霖、王瑛、張文運、張義嵩、郭浩、謝應徵、劉平輝、李彬元、陳中樞、石榮、張小通、仇之英、姚鑄生、張蓉純、李讚實、張所興、劉勛諸、李文林、韓質彬、史兆麟、李雲基、曾振澍、樊占仁、白步青、王慶文、郭蝶、鄭守倫、張健貢、莫良知、李玉山、王贊全、張可均、朱培人、朱培蒙、凌菊琴、劉仲樵、王成林、張鴻相、史鴻恩、鄧發川、慈德華、趙德榮、張文鶴、韓佑賓、胡善成、張維中、吳鏡浦、王靜裕、李義謙、黃效傑、陳靜、鄒表景、田寧泉、姚錦春、雒炳聰、王玉屏、王人俊、劉佩忠、咸吉利、喬漢英、龐文章、陳書法、劉金鍾、李興科、段鴻文、黃善輝、辛普張、黃克環、解激久、王海齡、賀樹翰、王治民、熊梓材、毛逖、劉法、牟復樹、申庭衡、

馮子桂、郭好德、朱益、陳洪熙、段逢源、黃英蘭、孟俊生、胡世榮、張鈞同、陳鳳庭、喬煜南、申惠農、李觀和、高平、閻慶起、王珏亭、秦毓生、盧斌、王永盛、彭福林、梁春芳、蘇一山、張樹、徐耀庭、徐季渚、余覺、吳天民、馬海東、吳炳臣、池夢北、王平陸、鄧振先、袁昌章、張樞、姚康、白潤生、王珍甫、張廣亮、谷正方、孔鮮書、梁子美、呂幹寧、張聯璧、張基、陳炳離、謝尚富、陳榮威、鄒天山、鄧安居、趙得明、劉東陽、荀斐書、徐春蘿、宋振廷、鄧德忱、田隆祺、程應增、程煥順、孫克敏、張榮昌、張國瑞、李傑生、楊茂卿、楊惠烈、譚鳳標、譚海山、桑鍾民、劉誠、駱浩誠、傅家、朱希文、薛承鉞、王宗梁、孫益致、沙漣、喻梅軒、錢錫鋐、杜鵑甲、張宗良、雷鳴英、武子程、李文忠、王小棠、龔書錦、鄒廷利、牛智基、張山哈、東起民、張得標、陳耀清、闢成祥、闢成昇、侯家有、張方朝、呂良知、彭禹平、陳子鈞、朱子貴、王胡金、陰潤普、韓黃福、施炳梅、沈水良、顧家雲、陳郁倫、常秀雲、瞿乃毅、耿友德、郭天信、潘新發、韓許香蔭、程希川、鍾裕全、李蔭笏、董立夫、金宏祥、甘遇齡、林懷經、向不幘、張國光、陳中柱、趙懷吾、吳海卿、陸坤山、杜宗陵、鄭輝東、王立山、許垂善、余鳳山、盧北、谷易非、曾墨塵、張瑞雲、廖秩恩、解明儀、袁亮、黃念堂、徐培浩、黃彬、王繼宗、薛玉美、曹效山、徐選旺、徐翠峯、王德祿、孫志清、黃宜鼎、錢永環、朱必富、何兆奎、侍朝勦、何法先、金慶國、任鶴岩、韓秀傳、王斌、曹濟澄、王義森、胡天烈、楊志發、張開運、陳士英、汪大杰、常松嵐、杜明瑞、吳難、郭福祐、李鴻恩、任建助、江鵬飛、陳長明、柯恆、何復興、胡成軒、李先裕、羅大年、葉萬鉤、楊達臺、李冠五、儲競武、楊元仔、劉智深、姚醒吾、林官莊、楊在勤、孔福全、徐雲生、趙璧等或被敵寇殺戮，或遭奸逆侵害，均宜特令嘉獎。又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戰地工作人員，夙孚黨陶，志意尤多勇銳，其冒險犯難以身殉職者，查有余鎮鉤、汪云同、張冠華、陳子如、盛得第、吳道範、宋啓東、殷炳宜、郭子良、關新玉、錢崇祿、丁學良、張維中、鄒志鴻、黃幼榮、孫清輝、周復、陳樹浦、冀鎮璽、余建勛、張德善、唐旅程、李向南、胡超、韋宗志、李志偉、楊博榮、胡超、李振漢、張錫朋、劉永言、叔子敬、吳善交、金鏡書、韓彬如、求百福、柴天眞等俱深深入敵後，壯烈犧牲，正氣凜然，際此抗戰六週年紀念之日，等第英靈，良深慄悼，應一併予以褒揚，以資矜示而示來茲。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以雲南鶴慶縣朱蝶勸捐助國幣貳拾萬元，舒劉雲仙捐助國幣壹拾萬元，充作鶴慶縣縣立中學建  
金，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各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鑑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朱靖卿、舒劉雲仙概捐銀質，  
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任命楊中明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誠禮、馬震武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另有任用，陸崇仁應免兼職。此令。

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邦翰請辭職，張邦翰准免兼職。此令。

代理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另有任用，李培天應毋庸代理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陸崇仁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雲培天代填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文清代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委呈，請任命程元賡爲地政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梁仍楷、陶維宣爲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江西省糧政局科長全福謀、署江西省糧政局科長黃良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逢炎另有任用，請免李誠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另有任用，譚紹華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介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林森  
外交部副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汪兆麟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交通部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杜維濤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時伯衡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逢暄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計長 林 森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周樹嘉一員以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 謝 冠 生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任命王光海兼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計長 林 森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八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處祕書司造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派相望年權謹甘肅省難委會選所技工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丁重宣權理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呂南瑞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敬廷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高貽善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江應澄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林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森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羅慕頤、張經翔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江應澄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林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森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德超為經濟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常存真為江西省政府建設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谷正倫為江西省政府建設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景直署江西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趙永昌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常存真為江西省政府建設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谷正倫為江西省政府建設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景直署江西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趙永昌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于鑑洲爲河南省糧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秦保良爲河南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王學容爲陝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陳明如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書長周鍾麟呈，請任命當榮光署貴州平壩縣縣長，許家祿署貴州天柱縣縣長，劉超倫署貴州普安縣縣長，胡稷同署貴州安龍縣縣長，張杰孫署貴州長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趙英傑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質呈，請任命方靖四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質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渝文字第586號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64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全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141號呈稱，「案據錄製部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總人字第八六七、二號呈，以准社會新聞社送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驗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局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曉核轉呈核定施行籌備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續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審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四六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社 會 部 部 長 戴 傳 寶  
錄 編 部 部 長 谷 正 綱  
主 財 部 部 長 賀 景 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36852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140六九號函，以據財政部擬財產租賃出賣所徵稅法施行細則草案，除酌予修正並咨達立法院外，抄同該細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細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據此，除飭復並以原送細則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海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姦席及娛樂稅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條文摘列於後，應即通令施行。除公布並分外，合行抄發該部正議員及總務所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姦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復呈稱，

一、備關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函稱：「（一）監察院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撥款，（二）中央財政部擬訂計劃並所編預算因受幣價影響，當歲執行困難，更有預算成立，不能按期領款，應如何補救？（三）農林部擬為求計劃執行順利，請按期或提前發放經費案，以上三款，經合併決議辦法兩項，一、因物價變動經費發生不足時之補救，（一）增加預備金百分比以備經費發生不足時之動支，（二）重要事業費因物價高漲不能貫徹其計劃時得專案提請追加，（三）事業可以縮小範圍者應有經費酌量舉辦，（四）關於提前發款事項，（一）按期撥發之款，各機關應依法定期限造冊分派領取，財政部應按期發款，（二）事業經費有時間性者，得商請財政部提前發款，以上辦法，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准復原擬辦法尚無不合等語。經陳奉批准施行。」（主旨附：姦席及娛樂稅法第三條條文）

特此令。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三件（本報從略）。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正科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一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68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六月三十六日函報子第四八七五六號呈稱：  
一、財政部貿易司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院依法制訂，理合繕呈與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相，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祖 焰

令直轄各機關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69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查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六五號呈  
章等由，檢同助績調查及請獎事績各表，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蕭毅肅等二員已有明令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邱淵等三員准各  
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沈定等二員准各  
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沈定等二員准各  
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一四八五號呈  
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四川省第十二區代表候補人  
黃成章死亡一案，轉請鑒核註銷名籍由。  
呈悉。特此令。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周 鍾 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廷呈不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四十次會議所送修正國民  
政府印信條例草案，經議決修正通過，其標題仍稱為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自本處組織法公布後，本處處務規程，業經依據該法加以修正，並將各  
級職員責任另立專章列入該規程之內，以副分層負責之實，繕同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並轉送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矣。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漢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溢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德字第一四六四五號呈一件，為豫內政為呈，請麥陽交徵滿陽縣劉子舍一案，核呈件均悉。准予施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勅諭由。

呈件均悉。准予施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勅諭一方。仰即轉發其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周鍾嶽  
行政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仁德字第一四九六二號呈一件，為豫內政為呈，以河南大會漢東省工會代表候補八饒醫化名錢六三，於扶助農民政策上極為執著，經呈為該省長會員組有案，請准予施行。特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施行，請各該辦妥。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周鍾嶽  
行政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德字第一四六六三號呈一件，為豫內政為、豫晉冀察豫津甘呈請褒獎河南許昌縣周金堂捐款援豫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明令褒獎，並於所據漢地方建立紀念碑碣山。

呈件均悉。准予施行，請各該辦妥。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周鍾嶽  
行政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行政部  
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該處呈件第一四九五四號呈件，為豫送縣市銷貨款及編制原則書式，請鑒核備案以便發行。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人審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擬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繕呈核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奇俊峯等雲麾勳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四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頒給胡偉克六等雲麾勳章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建呈字第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一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筵席及娛樂稅第二條條文，錄案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達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林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溢字第五八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淘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入審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爲據鋒敍呈，以准經濟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員喻孟武

等八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入審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爲據鋒敍呈，以准內政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員許有

興等十一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一四八六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優揚廣西容縣梁祥春一案，檢同原件

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核予題頒茂德遐齡匾額一方。仰卹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仁壹字第一四六五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長寧縣許鼎元一案，核

尚可行，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貽桑梓匾額一方。仰卹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義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仁伍字第一五七四號呈一件，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呈陝西蒲城縣三十二年

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農商部長 周善培  
衛生部長 蔡廷鍾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渝秘字第四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主計處 席林森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人審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錄印部呈，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鑒核故員柏拔山等十四員卸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考試院 錄印部長 席林森  
司法院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明參字第一五〇〇號呈一件，為請廢止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考試院 錄印部長 席林森  
司法院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035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該部禁烟委員會奉令改制，原用角質小

章已不適用，請另鑄發主任委員小章一顆，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同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長 林 森  
周 鍾 猛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036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三零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河南省田賦管理處啓用關防日期等情，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037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五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各省稅務管理局關防官章，祈鑒核飭  
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038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九九號呈一件，呈請分別鑄發湖南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關防官章，  
以昭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委任姜邦俊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序號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星	准	註	執照	號數	備	考
10507	紅燈籠	羅麗鳳	羅麗鳳	廿七年四月	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9		
10506	戰時的糧食	薛暮橋	薛暮橋	廿七年六月	四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日	日	日			
10505	我國國際關係與抗戰前途	王孝魚	王孝魚	廿六年三月	三毛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504	現代文化史	張彝鼎	張彝鼎	廿七年六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503	史前藝術史	岑家梧	岑家梧	廿七年三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日	日	日			
10502	組織學習指導	李紹和	李紹和	廿七年五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501	化學戰爭	孟廷秀	孟廷秀	廿七年六月	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500	實用珂羅版製法	余小宋	余小宋	廿七年五月	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9	印刷墨	陸鼎蕃	陸鼎蕃	廿七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8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五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7	教育醫學教	委員會	委員會	廿七年五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6	中山文化教育	藝文研究社	藝文研究社	廿七年五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5	紅燈籠	羅麗鳳	羅麗鳳	廿七年四月	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4	戰時的糧食	薛暮橋	薛暮橋	廿七年六月	四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日	日	日			
10493	我國國際關係與抗戰前途	王孝魚	王孝魚	廿六年三月	三毛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2	現代文化史	張彝鼎	張彝鼎	廿七年六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91	史前藝術史	岑家梧	岑家梧	廿七年三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日	日	日			
10490	組織學習指導	李紹和	李紹和	廿七年五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89	化學戰爭	孟廷秀	孟廷秀	廿七年六月	二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88	實用珂羅版製法	余小宋	余小宋	廿七年五月	五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10487	印刷墨	陸鼎蕃	陸鼎蕃	廿七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日	日	日			